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 名	杨书剑		
电 话	（86）10-66226826		
传 真	（86）10-66226833		
电子信箱	snow@bankofbeijing.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21,518	18,220	18.10%
营业利润	12,773	11,396	12.08%
利润总额	12,748	11,410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6	8,847	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55	8,837	1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70	1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9	0.70	1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70	13.8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72%	10.11%	下降0.39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10.63%	下降0.6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74%	10.09%	下降0.3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10.61%	下降0.60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7	24,297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	1.92	-

注：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规则第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确定和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开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本行派发红股导致股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本行已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情况。

3、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因送红股发生变化，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送股后总股数计算。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15年1-6月
营业外收入	6
营业外支出	31
公益性捐赠支出	5
其它	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6
合计	-1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4,228	1,524,437
负债总额	1,520,725	1,428,29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03,259	95,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5	7.57

注：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因送红股发生变化，每股净资产按送股后总股数计算。

2.2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款总额	981,337	922,813	834,480
其中：储蓄存款	189,814	185,129	166,814
贷款总额	736,992	675,288	584,862
其中：公司客户贷款	553,723	511,259	458,263
个人客户贷款	172,134	153,115	120,309
贴现	11,135	10,914	6,290
拆入资金	16,160	24,083	21,897
贷款损失准备	23,073	20,570	16,010

2.3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利润率（年化）		1.28%	1.09%	1.01%
资本利润率（年化）		20.16%	17.96%	17.98%
不良贷款率		0.92%	0.86%	0.65%
拨备覆盖率		306.97%	324.22%	385.91%
成本收入比		19.79%	24.65%	25.5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39%	5.77%	6.5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5.72%	28.43%	30.81%
正常贷款迁徙率		0.47%	1.11%	0.70%
关注贷款迁徙率		14.46%	11.96%	9.68%
次级贷款迁徙率		19.49%	93.20%	35.82%
可疑贷款迁徙率		58.46%	96.77%	30.22%
存贷比		74.02%	71.41%	68.74%
拨贷比		2.83%	2.78%	2.50%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例	0.00%	1.22%	0.59%
	拆出资金比例	6.81%	6.98%	6.27%
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	34.81%	33.46%	32.75%

注：1、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数据为本行口径数据。

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20号和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08]253 号文，本行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发放的贷款不纳入存贷款比例指标；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2008 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从2008 年开始，计算存贷比时贷款包含贴现数。

5、其它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2.4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1. 资本净额	139,396	135,444
1.1 核心一级资本	103,415	103,170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6	2,235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3,389	100,935
1.4 其他一级资本	4	-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103,393	100,935
1.7 二级资本	39,018	38,778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4,025	4,269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35,925	1,117,457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509	6,509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9,435	59,186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201,869	1,183,152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0%	8.53%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60%	8.53%
8. 资本充足率	11.51%	11.45%

9.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过渡期内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2012 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968亿元，2013年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968亿元。

注：1、以上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在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314,434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ING BANK N.V.	外资	13.64%	1,440,698,133	0	0	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84%	933,365,713	0	0	冻结 61,628,199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5.08%	535,978,440	0	0	冻结 35,400,900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47%	472,362,389	0	0	质押 472,362,389
御宗金融公司	外资	1.61%	169,722,075	0	0	0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41%	148,460,000	-10,300,000	0	质押 128,760,000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40%	147,648,658	0	0	质押 134,481,38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PH002沪	其他	1.22%	129,062,084	-47,325,567	0	0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13%	119,746,126	0	0	质押 111,967,4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09,020,505	109,020,505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综述

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北京银行积极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坚持创新驱动、严守风险底线，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和结构的均衡协调发展。

1.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上半年，北京银行坚持稳健经营，创新发展，经营业绩再获新的提升。截至2015年6月末，北京银行总资产达到1,6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6.55%，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势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01亿元，同比增长13.44%，年化资产利润率1.28%，年化资本利润率20.16%，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资本充足率11.51%，成本收入比19.79%，各项指标均保持上市银行领先水平。特别是上半年实现入均创利93万元，继续蝉联“人均最赚钱银行”。

2.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在经济增速放缓、外部风险隐患不断积聚的形势下，银行业资产质量压力持续加大。面对严峻的外部形势，北京银行坚持审慎经营、牢固风险的底，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对各类风险的全流程嵌入式管理和全方位风险化解意识；进一步巩固“零容忍”风险文化，坚持“狠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大力推进不良“双控”工作，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风险控制的核心优势得到持续加强。针对产能过剩、融资平台和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本行持续加入风险监测预警力度，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和防控性风险。截至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0.92%，环比一季度下降1BP，处于上市银行较好水平。同时，本行继续保持稳健的拨备政策，拨备覆盖率307%，拨贷比2.83%，继续保持高位，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

3.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面对利率市场化进程提速，北京银行在战略层面大力推进业务转型升级，非息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业务结构继续向小微和零售倾斜，创新理财、投行、现金管理等业务，助推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上半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0亿元，同比增长28%，占比提升至18.5%，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加快产品创新、优化审批流程，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切实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截至6月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2216亿元，较年初增长12%，达到“三个不低于”监管标准。强化高端客户特色化服务和大众客户批量化营销，打造“线下线上”立体化零售渠道，零售客户突破1300万户。截至6月末，个贷余额达1721亿元，占全部贷款比例提升至23%，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4.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北京银行紧跟改革创新的时代主旋律，主动拥抱“互联网+”时代，创新推出了中国首家直销银行、首家智能“轻”网点、首家智能银行，率先与小米公司、360公司和腾讯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打造金融与互联网融合新优势。引资十周年之际，在荷兰首相见证下北京银行与ING集团续签战略合作协议，全面深化在直销银行领域的战略合作；牵手360公司构建国内领先的网络安全体系，持续完善三大产品体系，直销银行客户数突破15万人，目他大部分方新理财产品，登录化势初步彰显，荣来“移客户体验微到最佳”理念，继续深化与小米公司在移动支付、便捷信贷、产品定制和渠道拓展等方面的合作；与腾讯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打造“互联网+京医通”智慧医疗新模式；与芝麻信用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开启了商业银行应用互联网征信的先河。

5.特色金融优势彰显。上半年，北京银行坚持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道路，不断丰富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持续打造“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品牌。创新设立中国银行业第一家“创客中心”，打造创业、创新企业成长平台，积极探索股权投资和信贷投入的联动新模式，全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截至6月末，本行科技金融贷款余额达到606亿元，较年初增长60亿元，增幅9%。通过设立专营机构、创新设计产品、组建创新实验室、制定文创企业评级标准等举措，加大对影视制作、新闻出版、设计服务、文化旅游等文化产业支持力度。截至6月末，本行文化金融贷款余额268亿元，较年初增长38亿元，增幅达到17%。倡导绿色信贷，持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截至6月末，本行绿色金融贷款余额222亿元，较年初增加39亿元，增幅19%。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信贷政策执行效果评估中，本行荣获高新技术、文化创意、节能减排等三个单项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一等奖。

6.重点工作取得突破。北京银行积极抢抓“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机遇，与天津市政府签署千亿元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大力推动石家庄分行、保定分行业务发展，基本完成鑫县农信社改制重组工作，不断打造金融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新亮点。积极推进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的变革，创新设立两个专营机构——资金运营中心和信用卡中心，推动业务专业化，提养业务竞争力。与ING集团续签战略合作协议，开启中外资本合作的新篇章。成功发行190亿元二级资本债，有效提升资本实力，为业务长期和改革创新提供资本支持。

7.品牌形象大幅提升。随着业务发展，北京银行金融品牌影响力不断攀升。在美国《银行家》杂志最新公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北京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87位，较去年提升12位，连续两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在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上，北京银行品牌价值超过260亿元，在中国银行业排名第7位。

3.2 主营业务分析

（一）主要利润表项目

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27.48亿元，同比增长12%；实现净利润100.62亿元，同比增长14%，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21,518	18,220	18%
其中：利息净收入	16,887	14,564	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86	3,116	28%
二、营业支出	8,745	6,824	28%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4,259	3,601	18%
三、营业利润	12,773	11,396	12%
四、利润总额	12,748	11,410	12%
五、净利润	10,062	8,856	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6	8,847	13%

（二）利润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423	193.75%	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98.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
汇兑收益	161	67.71%	汇兑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57	-37.36%	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034	59.18%	加大拨备计提力度
营业外收入	6	-76.00%	营业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31	181.82%	营业外支出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6	188.89%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三）营业收入

1.报告期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上半年，本公司共实现业务收入436.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84亿元，增幅9.78%。从收入结构来看，本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同比增（%）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0,880	47.88%	9.47%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166	4.97%	28.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654	6.09%	-31.67%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1,246	2.86%	0.16%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463	5.65%	-20.63%
投资债券利息收入	9,363	21.47%	35.60%
手续费收入	4,192	9.61%	27.42%
其他项目	645	1.48%	19.44%
合计	43,609	100.00%	9.78%

2.按区域划分业务地区分布情况

从地区分布来看，本公司营业收入仍主要来源于北京地区，同时西安、深圳、上海、天津、南京等外埠分行的贡献度进一步增加。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北京地区	14,767	9,067	1,009,278
天津地区	771	340	57,533
上海地区	792	293	105,230
西安地区	1,219	820	80,255
深圳地区	975	675	82,428
浙江地区	736	218	70,832
长沙地区	458	202	53,251
南京地区	742	548	56,251
济南地区	661	518	54,732
南昌地区	401	166	43,007
石家庄地区	-8	-70	7,412
乌鲁木齐地区	5	-27	4,019
合计	21,518	12,748	1,624,228

（四）利息净收入

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168.8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16%；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78%，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利息净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和结构改善所致。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中期		2014年中期		同比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1,246	3%	1,244	3%	0%
——存放同业款项	2,463	6%	3,103	9%	-21%
——拆出资金	2,166	6%	1,685	5%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880	54%	19,074	53%	9%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4,950	12%	3,960	11%	20%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889	41%	14,951	42%	6%
票据贴现	261	1%	163	0%	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4	7%	3,884	11%	-32%
——投资债券	9,363	24%	6,906	19%	36%
利息收入小计	38,772	100%	35,896	100%	8%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4	2%	1	0	394%
——吸收存款	8,137	37%	9,473	44%	-14%
——拆入资金	566	3%	272	1%	104%
——吸收存款	10,300	47%	9,617	45%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	2%	1,048	5%	-53%
——发行应付债券	2,008	9%	920	4%	118%
支出小计	21,885	100%	21,331	100%	3%
利息净收入	16,887	-	14,564	-	16%

（五）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86亿元，同比增加3.70亿元，增幅2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18.52%，较去年同期提升1.42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	1,262	1,092
—银行卡业务	332	249
—同业往来业务	426	382
—理财业务	502	465
—代理业务	479	310
—结算与清算业务	345	303
—保函及承诺业务	521	291
—其他	324	198
小计	4,192	3,2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6	-1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86	3,116

（六）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成本控制，业务及管理费支出42.59亿元，同比增幅18%；成本收入比19.79%，继续保持较低水平。下表为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员工薪酬	1,862	1,544
业务费用	1,357	1,287
租赁费	797	575
固定资产折旧	243	195
合计	4,259	3,601

3.3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一）概览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16242.28亿元，较年初增幅7%。负债总额15207.26亿元，较年初增幅6%。股东权益1035.03亿元，较年初增幅8%。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存放央行及现金	169,922	188,007	-10%
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	326,235	307,310	6%
贷款及贷款净额	713,919	654,718	9%
金融投资	396,456	349,041	11%
资产总计	1,624,228	1,524,437	7%
吸收存款	981,337	922,813	6%
—公司存款	791,523	737,684	7%
—储蓄存款	189,814	185,129	3%
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	352,410	396,813	-11%
应付债券	120,371	56,783	112%
负债总计	1,520,725	1,428,293	6%
股东权益合计	103,503	96,144	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624,228	1,524,337	7%

注：金融投资不含衍生金融工具

（二）资产负债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贵金属	23	-	-	新增贵金属日营业务
衍生金融资产	100	53	88.68%	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规模扩大
应收投资款项	143,408	105,876	35.45%	应收投资增加
其他资产	5,355	3,918	36.68%	其他资产增加
拆入资金	16,160	24,083	-32.90%	拆入资金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94	31	203.23%	衍生金融负债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646	59,527	-4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减少
应付债券	120,371	56,783	111.98%	新发行应付债券
其他负债	31,965	16,022	99.51%	其他负债增加

（三）主要资产项目

1、贷款

本公司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不断为企业提供持续的信贷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总额7369.92亿元，较年初增幅9%；其中公司贷款余额5537.23亿元，增幅10%；个人贷款余额1721.34亿元，增幅12%，占全部贷款比重提升至23%。详细贷款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末，合并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01,737	14%
—房地产业	83,398	11%
—批发和零售业	70,349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024	8%
—建筑业	49,994	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160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983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355	3%
—采矿业	17,448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96	2%
—农、林、牧、渔业	7,668	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731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607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60	1%
—住宿和餐饮业	4,984	1%
—其他	6,279	1%
小计	553,723	75%
个人贷款	172,134	23%
贴现	11,135	2%
合计	736,992	100%

（2）报告期末，合并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地区	贷款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398,521	54%
上海地区	55,341	7%
西安地区	49,339	7%
杭州地区	44,745	6%
深圳地区	44,538	6%
天津地区	37,224	5%
其他	107,284	15%
合计	736,992	100%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1364.96亿元，较年初增幅2.5%。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300	31,678
—政策性银行	6,779	41,353
—金融机构	2,952	3,054
—企业	6,142	768
票据	120,376	56,880
贷款	-	500
小计	136,549	133,233
减:减值准备	-54	-54
净值	136,495	133,17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1068.31亿元，较年初减少2.6%。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28,337	31,881
—政策性银行	63,321	59,513
—金融机构	12,064	13,162
—企业	2,489	4,544
合计	106,211	109,100
权益工具—以成本计量	375	375
减:减值准备—单项评估	-21	-21
权益工具小计	354	354
基金投资	266	252
净值	106,831	109,706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1243.84亿元，较年初增幅35%。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82,957	32,121
—政策性银行	25,989	21,946
—金融机构	11,053	10,100
—企业	4,385	5,992
合计	124,384	120,159

（四）主要负债项目

1.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余额9813.37亿元，较年初增幅6.3%。其中，储蓄存款1898.14亿元，增幅2.5%，占全部存款的比重达到19%，存款结构进一步优化。详细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公司存款	386,770	375,828
活期储蓄存款	47,937	45,681
定期公司存款	324,631	292,543
定期储蓄存款	141,877	139,448
保证金存款	80,122	69,303
合计	981,337	922,813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上半年，本公司加强同业负债管理，着力吸收低成本负债，控制高成本负债规模，提升同业业务发展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3016.04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	83,804	124,266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217,036	188,141
境外银行存放	764	796
合计	301,604	313,203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17日农安北银引入新投资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行的持股比例从51%稀释至25.5%，对农安北银不再拥有控制权。因此，本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4.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闫冰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4名，实际到会董事10名（罗克思董事委托魏德勇董事、张杰董事委托任志强董事、张宏宇董事委托李健独立董事、叶迟克董事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主持。强新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北京银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16亿元（名义本金），业务品种为同业借款，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叶迟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45.7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30亿元，企业授信额度15.7亿元，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8月26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融租赁”）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16亿元（名义本金），业务品种为同业借款，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金融租赁董事中近克为本行董事，江苏金融租赁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江苏金融租赁授信16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并提交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江苏金融租赁成立于1985年6月，1988年取得《金融许可证》，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江苏金融租赁的实际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以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为特点，客户涵盖船舶、航空、医疗、印刷、工程机械、工业制造、教育、传媒等行业，服务范围遍及20多个省市自治区。

2014年末，江苏金融租赁资产总额为266.48亿元，净资产40.28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5.20%，不良资产率为0.61%；2014年净利润6.0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江苏金融租赁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江苏金融租赁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修订）》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8月26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投资”）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45.7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30亿元，企业授信额度15.7亿元，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联东投资董事长刘振东为本行监事，联东投资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授予联东投资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45.7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并提交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联东投资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金62亿元，是一家集产业园运营、建筑模板钢结构研发、制造、租售业务于一体的集团企业。公司产业园运营分布于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沈阳、无锡、广州、烟台、济南等城市，全国布局已颇具规模，奠定了行业的领先地位。

2014年末，联东投资资产总额为103.99亿元，净资产47.2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4.5%；2014年主营收入49.05亿元，利润总额8.89亿元